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崴电子”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纪宇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010357号《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收购 TFT HK。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对 TFT HK 的收购。收购前，TFT HK 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控人颜睿志先生的配偶麦祖蕙女士，其持有 TFT HK 97.71%股份。

（2）发行人认定收购 TFT HK 控制权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主要依据是 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包括设立资金来源于颜睿志向其父亲的借款、颜睿志决定 TFT HK 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

请发行人：

（1）说明 TFT HK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日期、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层、主要子公司或者分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等；TFT HK 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下游客户和销售区域等，报告期内 TFT HK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内容及金额，TFT HK 销售发行人产品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2）说明实控人颜睿志出资设立 TFT HK 但未持有 TFT HK 股权的原因，颜睿志在未持有股权且未任职的情况下决定 TFT HK 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的具体表现形式、运作模式及相关证据，是否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说明麦祖蕙是否代颜睿志持有 TFT HK 的股权，颜睿志对 TFT HK 的经营管理是否可以认定其为 TFT HK 的实际控制人，麦祖蕙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确认，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将收购 TFT HK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否，结合 TFT HK 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重组运行时间要求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的方式、过程、结论及依据，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相关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事项的关注情况，并说明相关质控工作情况及结论。

（一）说明 TFT HK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日期、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层、主要子公司或者分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等；TFT HK 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下游客户和销售区域等，报告期内 TFT HK 与

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内容及金额，TFT HK 销售发行人产品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1. 说明 TFT HK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日期、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层、主要子公司或者分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TFT HK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TFT HK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现持有其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担任TFT HK董事，为主要管理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TFT HK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TFT HK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1.	2013年12月19日成立	TFT HK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麦祖蕙持有100%股权，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10万美元
2.	2016年3月7日增资	根据TFT HK于2016年3月7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的股份配发申报书（表格NSC1），TFT HK于2016年1月1日向麦祖蕙配发了200,000股普通股，而已为或视作已为每一获配发股份缴付的款额为1.00美元。根据该股份配发申报书（表格NSC1），配发该等股份的代价的性质为将总额为200,000.00美元的股东借款转换为股本以缴付200,000股普通股的配发。 根据TFT HK日期为2016年1月1日的唯一董事	麦祖蕙持有100%股权，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30万美元

		书面决议，TFT HK当时的唯一董事已批准上述股份配发。	
3.	2016 年 3 月 15 日增资	根据TFT HK于2016年3月15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的股份配发申报书（表格NSC1），TFT HK于2016年3月14日向麦祖蕙配发了318,320股普通股，而已为或视作已为每一获配发股份缴付的款额为1.00美元。根据该股份配发申报书（表格NSC1），配发该等股份的代价为金钱代价。 根据TFT HK日期为2016年3月14日的唯一董事书面决议，TFT HK当时的唯一董事已批准上述股份配发。	麦祖蕙持有100%股权，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618,320美元
4.	2017年10月25日股权转让	根据TFT HK于2018年1月5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的周年申报表（表格NAR1）及麦祖蕙作为转让人及下列人士作为受让人的各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股份买卖书（Bought Note and Sold Note），麦祖蕙于2017年10月25日将她持有的15,582股、15,582股、1,113股、4,452股、371股，合计37,100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HOWIESON MICHAEL JAMES、LIETHA TOM LORIN、THELEMANN CYNTHIA MARIE、HANSEN MITCHELL ANDREW、OLINGER FREDERICK PAUL。 根据TFT HK日期为2017年10月25日的唯一董事书面决议，TFT HK当时的唯一董事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	麦祖蕙持有94%股权，HOWIESON MICHAEL JAMES持有2.52%股权，LIETHA TOM LORIN持有2.52%股权，HANSEN MITCHELL ANDREW持有0.72%股权，THELEMANN CYNTHIA MARIE持有0.18%股权，OLINGER FREDERICK PAUL持有0.06%股权
5.	2018 年 8	TFT HK于2018年8月29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	麦祖蕙持有97.71%

	月23日增资	存档的股份配发申报书（表格NSC1），TFT HK于2018年8月23日向麦祖蕙配发了1,000,000股普通股，而已为或视作已为每一获配发股份缴付的款额为1.00美元。根据该股份配发申报书（表格NSC1），配发该等股份的代价的性质为金钱代价。 根据TFT HK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的唯一董事书面决议及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的股东书面决议，TFT HK当时的唯一董事及所有股东已批准上述股份配发。	股权，HOWIESON MICHAEL JAMES持有0.96%股权，LIETHA TOM LORIN持有0.96%股权，HANSEN MITCHELL ANDREW持有0.28%股权，THELEMANN CYNTHIA MARIE持有0.07%股权，OLINGER FREDERICK PAUL持有0.02%股权
6.	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	根据TFT HK的股东名册、下列人士作为转让人及钧崴电子作为受让人的各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股份买卖书（Bought Note and Sold Note），麦祖蕙、HOWIESON MICHAEL JAMES、LIETHA TOM LORIN、THELEMANN CYNTHIA MARIE、OLINGER FREDERICK PAUL于2021年12月31日将他们各自持有的1,581,220股、15,582股、15,582股、1,113股、371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钧崴电子。 根据TFT HK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的唯一董事书面决议，TFT HK当时的唯一董事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	钧崴电子持有99.72%股权，HANSEN MITCHELL ANDREW持有0.28%股权
7.	2022年7月5日股权转让	根据TFT HK的股东名册、HANSEN MITCHELL ANDREW作为转让人及发行人作为受让人的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股份买卖书（Bought Note and Sold Note），	钧崴电子持有100%股权

		HANSEN MITCHELL ANDREW于2022年7月5日将其持有的4,452股普通股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TFT HK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的唯一董事书面决议，TFT HK当时的唯一董事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TFT HK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TFT HK作为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主体，主要负责销售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发行人收购TFT HK前后，TFT HK作为海外销售主体的职能定位未发生变化。TFT HK主要子公司为TFT US、YED、香港华德，均为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TFT HK台湾分公司、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TFT HK（包括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2,669.94	2,634.62	2,383.99	1,435.73
净资产	476.98	521.37	394.42	304.78
营业收入	1,511.47	3,873.34	3,567.08	2,294.40
净利润	-52.45	66.93	170.16	12.96

2. TFT HK 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下游客户和销售区域等，报告期内 TFT HK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内容及金额，TFT HK 销售发行人产品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TFT HK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下游客户和销售区域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客户所属区域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CSR）	富士康、广达电脑	中国台湾、美国、日本
插件式熔断器及其他	群电、FLEXTRONICS	中国台湾、美国、日本
其他 （包括贸易类的熔断器类、电阻类产品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	Hitachi Astemo、NI	美国、日本

注：主要客户所属区域为客户集团公司所在注册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TFT HK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内容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钧崴电子	TFT HK （单体）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4,457.99	11,767.28	8,115.38	3,920.33
苏州华德	香港华德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880.61	1,538.21	2,012.98	1,587.12
TFT HK及其下属公司	苏州华德、苏州华睿、钧崴电子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17.45	-	5.31	80.84
钧崴电子、苏州华德	TFT HK及其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325.59	861.96	1,285.26	707.5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TFT HK销售发行人产品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TFT HK 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收入	1, 198. 33	3, 120. 43	2, 830. 78	1, 824. 07
TFT HK 销售收入	1, 511. 47	3, 873. 34	3, 567. 08	2, 294. 40
占比	79. 28%	80. 56%	79. 36%	79. 50%

(二) 说明实控人颜睿志出资设立 TFT HK 但未持有 TFT HK 股权的原因，颜睿志在未持有股权且未任职的情况下决定 TFT HK 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的具体表现形式、运作模式及相关证据，是否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说明实控人颜睿志出资设立TFT HK但未持有TFT HK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及其配偶麦祖蕙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TFT HK设立于中国香港，由于颜睿志是中国台湾籍居民，麦祖蕙是中国香港籍居民，考虑到麦祖蕙在香港活动的便利性，由其担任TFT HK股东和董事更便于TFT HK在香港开立公司银行账户等事项，因此，在TFT HK设立时，相关股权全部登记在麦祖蕙名下并由麦祖蕙担任董事，相关出资来源全部来自颜睿志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颜睿志通过麦祖蕙持有TFT HK的股权，该股权对应的各项决策权利均实际由颜睿志行使，颜睿志实际参与TFT HK的经营决策。

2. 颜睿志在未持有股权且未任职的情况下决定TFT HK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的具体表现形式、运作模式及相关证据，是否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及其配偶麦祖蕙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邮件资料等相关资料和说明，颜睿志实际决定TFT HK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的具体表现形式、运作模式及相关证据如下：

决策事项	具体表现形式及运作模式	相关证据
经营方针	颜睿志主导TFT HK的发展策略及客户拓展。TFT HK主要定位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海外销售主体，主要经营业务均由颜睿志作出决策。	(1) 访谈麦祖蕙和颜睿志，了解确认TFT HK的设立原因，颜睿志实际参与TFT HK经营活动，麦祖蕙从未参与TFT HK实际经营活动，麦祖蕙作为TFT HK董事期间签署的董事决议均系根据颜睿志的意思表示和指示，并就上述事项取得麦祖蕙和颜睿志出具的确认函。 (2) 取得TFT HK及其子公司主要员工与颜睿志关于经营问题沟通的相关邮件资料，邮件内容包括阶段性财务数据汇报、经营情况汇报、员工奖金和薪酬发放和调整方案汇报审批、办公场地扩充方案请示批准等相关事项，麦祖蕙在作为TFT HK董事期间未参与上述相关事项的讨论，亦未参与上述事项的审批批准。
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	自TFT HK设立至今，金昉音受颜睿志委任直接管理TFT HK人事工作，TFT HK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均由金昉音向颜睿志汇报，并由颜睿志作出决策。	取得境外主要员工与金昉音、颜睿志就人事薪酬相关事项沟通的邮件资料，访谈颜睿志、金昉音，确认金昉音受颜睿志委任直接管理人事工作，TFT HK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均由金昉音向颜睿志汇报，并由颜睿志作出决策。
筹资决策	TFT HK的筹资事项均由颜睿志作出最终决策。麦祖蕙根据颜睿志的指示，以董事的名义签署借款合同，在2018年至2022年期间，颜睿志为TFT HK向中国信托银行取得的借款额度	(1) 取得麦祖蕙以董事的名义签署的中国信托银行相关授信合同、以及颜睿志为TFT HK向中国信托银行取得借款提供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2) 访谈麦祖蕙和颜睿志，确认TFT HK的筹资事项均由颜睿志作出最终决策，麦祖蕙系根据颜睿志的指示以董事名义签署借款协

	提供担保。	议，并就上述事项取得麦祖蕙和颜睿志出具的确认函。
--	-------	--------------------------

根据香港律师于2023年5月出具的《关于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在麦祖蕙从TFT HK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担任TFT HK董事及股东期间，鉴于颜睿志的个人资历及与麦祖蕙为夫妻关系，麦祖蕙确认根据颜睿志的指示及/或建议于该期间作出TFT HK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薪酬调整及筹资决策的决定。根据香港律师核查，香港律师未发现《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相关香港法律法规及TFT HK的章程细则对上述情况有任何限制，上述情况不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及TFT HK的章程细则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颜睿志未持有TFT HK股权且未在TFT HK任职的情况下，决定TFT HK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不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及TFT HK章程细则的规定。

（三）说明麦祖蕙是否代颜睿志持有 TFT HK 的股权，颜睿志对 TFT HK 的经营管理是否可以认定其为 TFT HK 的实际控制人，麦祖蕙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确认，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将收购 TFT HK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否，结合 TFT HK 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重组运行时间要求是否符合规定

1. 说明麦祖蕙是否代颜睿志持有TFT HK的股权，颜睿志对TFT HK的经营管理是否可以认定其为TFT HK的实际控制人，麦祖蕙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1）说明麦祖蕙是否代颜睿志持有TFT HK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

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不能直接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除非基于交易的商业实质，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能够将家族成员之间转让股权的交易认定为“代持还原”。所谓“代持还原”是指，其他家族成员此前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股权，但实质上是代某一特定家族成员持有，该特定家族成员享有股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本次股权转让使得交易的法律形式与实质相统一。“代持还原”的认定，需要获取充分的证据，综合公司设立时的资金来源、交易股权对应的决策权的行使情况、交易价格的确定等因素进行判断。根据前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认定的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从财务角度，麦祖蕙所持有的TFT HK97.71%的股权均为代颜睿志持有，发行人收购麦祖蕙所持有的TFT HK股权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下的“代持还原”，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i. 麦祖蕙所持TFT HK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颜睿志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银行资金流水凭证以及麦祖蕙与颜睿志的书面确认函，麦祖蕙曾经持有TFT HK股份的实际出资来源为颜睿志的自筹资金，系颜睿志向其父亲颜琼章的借款，颜睿志已向颜琼章归还前述TFT HK出资资金所涉借款。

ii. 麦祖蕙所持TFT HK97.71%股份对应的决策权均由颜睿志行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TFT HK经营管理相关的审批记录、邮件往来记录、本所律师对TFT HK员工的访谈、麦祖蕙与颜睿志的书面确认函、个人简历背景等资料，麦祖蕙自2008年与颜睿志结婚后成为专职家庭主妇，无任何企业管理经营经验。

发行人收购麦祖蕙所持有的TFT HK 97.71%股份前，虽然相关股份因考虑到麦祖蕙在香港活动的便利性等原因在法律形式上全部登记在麦祖蕙名下，但该等股份对应的各项决策权利均实际由颜睿志行使，TFT HK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进行经营决策，由颜睿志最终决定TFT HK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事项，麦祖蕙未实质参与TFT HK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决策，也未参与其他具体工作，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iii. 发行人收购TFT HK的交易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麦祖蕙名下持有的TFT HK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参考TFT HK的账面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认，与同时转让股权的其他TFT HK原股东的交易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iv. 夫妻之间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类似案例

公司	具体披露信息
奥泰生物 (688606. SH)	2017年7月，奥泰生物收购实际控制人高飞配偶吴卫群所持有的傲锐生物90%股权。奥泰生物认为傲锐生物在收购前后均受高飞实际控制，因此认定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宏德股份 (301163. SZ)	宏德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杨金德。2017年5月，宏德股份以1,180.63万元收购了宏德国际51%的股权，其中包括严美如所持有的宏德国际50%股权。严美如为杨金德配偶，代杨金德持有宏德国际股权，杨金德实际控制宏德国际，同时，杨金德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上述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发行人收购宏德国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认定为由杨金德控制的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鸿安机械	鸿安机械实际控制人为刘大庆。鸿安机械收购上海展升100%股权，其

(创业板， 2023年4月上市 委审议通过)	中上海展升60%的股权系刘大庆配偶盛智慧代其持有。本次鸿安机械收购上海展升，使得盛智慧直接持有上海展升的股权变更为刘大庆间接持有，属于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重组前，上海展升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大庆，刘大庆能够主导上海展升的相关活动，享有股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本次重组使得交易的法律形式与实质相统一。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重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监管要求。本次公司收购上海展升，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
------------------------------	---

基于上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认定的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从财务角度，麦祖蕙所持有的TFT HK97.71%股份系代其配偶颜睿志所持有，由颜睿志实际控制相关股权并负责TFT HK具体的经营决策，本次收购将麦祖蕙代颜睿志持有TFT HK股权变更为颜睿志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并控制TFT HK股权并享有股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本次收购前后，TFT HK均受颜睿志实际控制，且上述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通过本次收购，使得交易的法律形式与实质相统一，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收购麦祖蕙所持有的TFT HK的股权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的“代持还原”，本次收购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

- (2) 颜睿志对TFT HK的经营管理是否可以认定其为TFT HK的实际控制人，麦祖蕙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睿志和麦祖蕙的访谈、麦祖蕙出具的确认函、麦祖蕙提供的个人信息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麦祖蕙在TFT HK被收购前担任TFT HK董事，但未实质参与TFT HK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决策，也未参与其他具体工作，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麦祖蕙于2002年至2006年担任港龙航空空服人

员，自2008年与颜睿志结婚后成为专职家庭主妇，无任何企业管理经营经验。麦祖蕙曾经持有TFT HK股份的实际出资来源为颜睿志的自筹资金，且TFT HK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进行经营决策，由颜睿志最终决定TFT HK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事项，即TFT HK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颜睿志为TFT HK的实际控制人，麦祖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并出具了确认函。

2.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将收购TFT HK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述核查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1期》，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进一步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

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TFT HK控制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麦祖蕙等五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FT HK董事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 （2）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2022年1月4日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2021年12月31日，TFT HK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并取得更新的股东名册。
- （4）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分别向麦祖蕙等五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 （5） 发行人自2021年12月31日TFT HK完成股东登记起，作为TFT HK的股东，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能够控制TFT HK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TFT HK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2021年12月31日后支付全部的合并价款，考虑到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股东登记，能够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享有TFT HK股权相关的表决权、利润分享权（或亏损分担义务）和净资产权益，此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日为2021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述核查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TFT HK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合并日2021年12月31日前后12个月，发行人与TFT HK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颜睿志控制，期间该控制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与TFT HK同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本次由发行人收购TFT HK使得交易的法律形式与实质相统一。基于上述核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收购TFT HK可以认定为由颜睿志控制的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由于TFT HK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20%，未超过100%，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故重组运行时间符合规定。

(四)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的方式、过程、结论及依据，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相关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TFT HK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TFT HK商业登记证等相关登记证明文件，确认TFT HK的基本情况；
- (2) 查阅TFT HK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

- (3) 访谈麦祖蕙，了解到其未实质参与TFT HK自成立以来经营决策，也未参与其他具体工作，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TFT HK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进行经营决策，并取得麦祖蕙出具的确认函；
- (4) 访谈颜睿志，了解到TFT HK的设立原因及其实际参与经营活动的情况；
- (5) 取得TFT HK资金来源的相关银行凭证，了解该等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颜睿志向其父亲颜琼章的借款，取得颜睿志向颜琼章归还前述TFT HK出资资金所涉借款的证明；
- (6) 取得颜睿志与TFT HK及其子公司主要员工关于经营问题沟通的相关邮件资料，阶段性财务数据汇报、子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员工奖金和薪酬发放和调整方案汇报审批、办公场地扩充方案请示批准等相关事项，确认TFT HK主要经营业务均由颜睿志作出决策，包括TFT HK的经营方针、筹资决策等；
- (7) 访谈金昉音并取得境外员工与金昉音、颜睿志就人事薪酬相关事项沟通的邮件资料，确认金昉音受颜睿志委任直接管理其人事工作，TFT HK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均由金昉音向颜睿志汇报，并由颜睿志作出决策；
- (8) 取得麦祖蕙根据颜睿志的指示，以董事的名义签署的授信合同，以及颜睿志为TFT HK向中国信托银行取得借款提供的担保文件；
- (9) 查阅TFT HK章程、TFT HK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确认颜睿志在未持有股权且未任职的情况下决定TFT HK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不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及TFT HK的章程细则之规定；

- (10) 访谈麦祖蕙与颜睿志，确认麦祖蕙持有TFT HK股权实质上是麦祖蕙代其配偶颜睿志持有，并取得麦祖蕙和颜睿志出具的确认函；
- (11) 取得并查阅麦祖蕙填写的个人信息调查表；
- (12)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等。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实控人颜睿志出资设立TFT HK但未持有TFT HK股权的原因是颜睿志的配偶麦祖蕙是中国香港籍居民，考虑到麦祖蕙在香港活动的便利性，其作为中国香港籍居民担任TFT HK股东和董事更便于TFT HK在香港开立公司银行账户等事项；颜睿志未持有TFT HK股权且未在TFT HK任职的情况下，决定TFT HK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不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及TFT HK章程细则的规定。
- (2)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认定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从财务角度，麦祖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的配偶，其持有TFT HK股权实质上是其代配偶颜睿志持有，颜睿志对TFT HK的经营管理可以认定其为TFT HK的实际控制人，麦祖蕙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确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收购麦祖蕙所持有的TFT HK股权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的“代持还原”，将收购TFT HK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纪宇轩 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